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玉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13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葉玉鳳犯過失傷害罪，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葉玉鳳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金鼎路與鼎中路之交岔路口左轉鼎中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劉富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蔡俊龍，沿金鼎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甲車左前車頭碰撞乙車車頭，劉富美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胸部鈍傷、右側手肘及雙膝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劉富美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
0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
04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
05 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
06 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
07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08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亦規定甚明
09 。本件作為證據使用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未經上訴人即被告
10 葉玉鳳（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並審
11 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
12 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
13 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
14 力。

15 二、訊據被告坦承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
16 過失傷害犯行(院卷第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富美於警
17 詢及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9頁至第12頁，偵一卷第
18 19頁至第20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卷第33
19 頁至第3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7頁）、道路
2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警卷第29頁至第31頁）、道
21 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警卷第45頁至第49頁）、
2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3
23 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卷第15頁至第17頁）、車輛
24 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51頁至第53頁）、公路監理系統證號
25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交簡卷第13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26 系統查詢車籍結果（警卷第55頁至第57頁）、高雄市政府警
2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43頁）在
28 卷可憑。再者，被告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占用來車道搶先
29 左轉部分，業經本院勘驗道路監視器錄影無訛(院卷第58
30 頁、第61頁至第68頁)。其次，被告駕車左轉之際，所駕甲
31 車之左前車頭碰撞騎車直行之劉富美所騎乘之乙車車頭，顯

然被告亦未禮讓直行車優先通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5款規定，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同條項第7款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從而，被告未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即行左轉，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因而撞擊劉富美所騎乘之乙車車頭，致劉富美受有上開傷勢，顯然有未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至劉富美未注意車前狀況，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關於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之規定，而與有過失，併此敘明。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3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漏未慮及被告尚有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過失，致誤認被告僅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容有未洽。上訴意旨僅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為從輕量刑之判決，雖無理由，然原審既有上開漏論過失之情形，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劉富美受有上開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曾與劉富美試行調解，惟雙方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劉富美之損害等情，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1份（偵二卷第5頁），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劉富美之傷勢程度、劉富美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固明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此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亦有準用。又所謂不利益變更之禁止，僅禁止其為較重之刑之宣告，不及於被告之不利益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而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項原則於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情形，自亦有其適用。是原判決所非難評價被告之犯行之情節，與上級審判決所論敘者不同，則原審雖同引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法條，但法院於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包括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一切情狀，且就被告所犯情節較第一審認定為重，兩者所適用之刑罰法條，就形式上觀之，雖無差異，但實質上其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顯有不同，故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度，亦難謂與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旨意相違，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敏惠及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洪碩垣

法 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佳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